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193 号

罪犯张卓，男，1991 年 9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17) 云 0325 刑初 2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卓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359544.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9 日至 2022 年 7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1.94 元，账户余额 1699.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8月03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194 号

罪犯胡建朝，男，1997 年 1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0627 刑初 1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建朝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22.51 元，账户余额 12.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建朝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8月03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195 号

罪犯杨金辉，男，1986 年 1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晋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10)昆刑一初字第 1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3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27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12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9 日至 2035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21.18元，账户余额2562.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8月03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196 号

罪犯王云，男，1984 年 12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2012)玉中刑初字第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12)云高刑复字第 180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9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5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43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期内月均消费 133.73 元，账户余额 212.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8月03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197 号

罪犯秦飞，男，1989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忠县人，初级中学教育，2011 年 12 月 29 日因盗窃罪被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14 年 8 月 5 日因盗窃罪被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 2015 年 01 月 22 日作出(2015)麒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飞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8 日作出(2015)曲中刑终 1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31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19年05月获记表扬2次，2019年06月至2020年05月累计余分335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18.51元，账户余额510.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8月03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198 号

罪犯李鑫，男，1990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13 日作出 (2015)曲中刑初字第 22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2016)云刑终字第 42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36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判决生效前民事赔偿 50000 元已全部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151.23 元，账户余额 3011.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8月03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199 号

罪犯熊晓彬，男，1983 年 1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5)曲中刑初字第 16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晓彬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熊晓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3 日作出 (2016)云刑终字第 42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36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28 年 4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5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2.78 元，账户余额 1185.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晓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8月03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200 号

罪犯郭志祥，男，1970 年 1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16)云 0325 刑初 2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志祥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6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22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0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5 月累计余分 540.12 分；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8.19 元，账户余额 172.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志祥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8月03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201 号

罪犯赵云贵，男，1985 年 4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2012)西法刑初字第 8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云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14955.22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曲刑执字第 55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7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37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6 月 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5 月累计余分 488.65 分；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6.39 元，账户余额 4401.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云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 年 08 月 03 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202 号

罪犯彭松，男，1984 年 4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1 月 17 日作出 (2012)曲中刑初字第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曲刑执字第 45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曲刑执字第 64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83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37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3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62.18元，账户余额4255.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8月03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203 号

罪犯史红波，男，1990年6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06日作出(2012)曲中刑初字第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红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2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4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15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64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3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7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4月2日至2027年10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8.89元，账户余额669.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红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8月03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204 号

罪犯彭加强，男，1972 年 3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2010)曲中刑初字第 6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加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彭加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109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曲刑执字第 91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曲刑执字第 16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曲刑执字第 64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82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7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6月16日至2020年9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3次，2020年02月至2020年05月累计余分489.13分；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判决生效前已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18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3.40元，账户余额1194.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加强予以减余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8月03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205 号

罪犯覃廷华，男，1957 年 2 月 1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兴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12) 罗刑初字第 2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廷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曲刑执字第 33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79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37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3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20.80元，账户余额10444.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覃廷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8月03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206 号

罪犯王国武，男，1976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12 日作出(2007)镇刑初字第 2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破坏生产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赔偿被害人人民币 3546.2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9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曲刑执字第 12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于 2011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曲刑执字第 31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于 2012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 42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3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 39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曲刑执字第 8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29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38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06 年 12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5 月累计余分 540.55 分；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放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8.78 元，账户余额 529.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武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8月03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207 号

罪犯罗永华，男，1978 年 12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小学教育，1997 年 09 月 09 日因走私毒品罪被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9 年。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05)临中刑初字第 4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永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2005)云高刑复字第 72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云高刑执字第 59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01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曲刑执字第 29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

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42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4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2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月4日至2024年10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6.44元,账户余额1517.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永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8月03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208 号

罪犯茶正亮，男，1974 年 2 月 2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2004) 临中刑初字第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茶正亮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5 月 27 日作出 (2004) 云高刑复字第 46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4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06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6) 云高刑执字第 42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8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 云高刑执字第 41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1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 曲刑执字第 3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曲刑执字第 27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 3938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 5651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798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1274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 2020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5 月累计余分 319.6 分; 另查明, 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已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200.00 元; 期内月均消费 116.92 元, 账户余额 2534.52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茶正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8月03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209 号

罪犯王健，男，1999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19) 云 0627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9 日至 2023 年 5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02.17 元，账户余额 1975.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8月03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210 号

罪犯计江风，男，1991 年 4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教育，2014 年 04 月 01 日被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4 年 11 月 09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7) 云 0325 刑初 3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计江风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7 日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5.71 元，账户余额 21.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计江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8月03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211 号

罪犯刘加周，男，1972年4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2004年06月14日因盗窃罪被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于2005年09月18日执行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03日作出(2010)罗刑初字第3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加周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加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0日作出(2010)曲中刑终字第3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4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4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4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5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5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65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3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37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累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4.25 元，账户余额 2924.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加周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 年 08 月 03 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212 号

罪犯刘雄，男，1991 年 7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2011)曲中少刑初字第 2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雄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处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0 元（以上赔偿款被告人刘雄已交纳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146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曲刑执字第 44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5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曲刑执字第 65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83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3760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1.53 元，账户余额 804.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 年 08 月 03 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213 号

罪犯何天将，男，1990 年 5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2010 年 01 月 31 日因故意伤害罪被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后在缓刑考验期内又犯新罪。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21 日作出(2011)曲中少刑初字第 2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天将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前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宣判后，被告人何天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146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 64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83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37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29.15 元，账户余额 2802.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天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8 月 03 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214 号

罪犯郑瑞敏，男，1987年3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因爆炸罪被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06年6月5日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服刑期间于2006年07月15日由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批准保外就医一年。刑罚执行期间又犯罪。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11日作出(2007)曲中少刑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瑞敏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5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5000元；合并爆炸罪未执行完刑期三年九个月零十二天；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04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0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91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于2014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17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

刑执字第 32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61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23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06 年 8 月 6 日至 2022 年 4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5 月累计余分 428.83 分；另查明，该犯系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4.66 元，账户余额 73.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瑞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8月03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215 号

罪犯厉永奎，男，1985 年 3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作出(2008)富刑初字第 18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厉永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3867.71 元，扣除起诉前已赔偿的 20000.00 元，还应给付 83867.71 元。宣判后，被告人厉永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2 月 10 日作出(2009)曲终刑初字第 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定罪量刑及财产刑部分。后被告人厉永奎在原审宣告后又发现漏罪，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13 日以(2008)富刑初字第 2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厉永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加上原故意伤害罪、聚众斗殴罪、妨害公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4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1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

执字第 5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3 年 04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曲刑执字第 4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曲刑执字第 45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5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曲刑执字第 65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82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38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08 年 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5.46 元，账户余额 1132.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厉永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8月03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216 号

罪犯李志国，男，1979 年 9 月 9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武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2002 年 11 月因抢劫罪被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2005 年 07 月 28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2009) 盘刑二初字第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国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志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2009) 昆刑终字第 3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1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曲刑执字第 4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3 年 04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曲刑执字第 4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曲刑执字第 45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5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曲

刑执字第 65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83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38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0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4.68 元，账户余额 854.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8月03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217 号

罪犯邵家明，男，1997 年 11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17)云 0325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家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4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履行完毕，责令退赔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4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8.43 元，账户余额 459.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家明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8月03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218 号

罪犯张德兵，男，1996 年 7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2014 年 12 月 30 日因盗窃罪被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缓刑 1 年。缓刑期间又犯罪，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23 日作出(2016)云 0302 刑初 4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德兵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加原判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期间又犯罪的情形；罚金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0.20 元，账户余额 2193.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德兵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8月03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219 号

罪犯梁小甫，男，1991 年 11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04 日作出 (2013) 罗刑初字第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小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曲刑执字第 15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44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37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29 日至 2021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5 月累计余分

538.98 分；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5.51 元，账户余额 1141.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小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 年 08 月 03 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220 号

罪犯傅正波，男，1979 年 10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教育，1998 年 10 月 27 日因抢劫罪被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0 日作出(2012)富刑初字第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傅正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 46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5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 66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83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37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7.64元，账户余额1357.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傅正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8月03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221 号

罪犯唐业松，男，1979 年 6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2008 年 10 月 15 日因盗窃罪被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3 年；2009 年 09 月 03 日因绑架罪被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6 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8 年。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16)云 0302 刑初 2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业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36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19 年

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累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7.07元，账户余额725.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业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8月03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222 号

罪犯梁兴权，男，1982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04 日作出(2013)罗刑初字第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兴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 66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84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37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

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0.54元，账户余额1929.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兴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8月03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223 号

罪犯田跃刚，男，1975 年 2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教育。1995 年因破坏电力设备罪被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6 年。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03 日作出(2010)罗刑初字第 3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跃刚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田跃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0)曲中刑终字第 3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4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 4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4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 45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5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 64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83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

一个月；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7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5月29日至2024年10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6.40元，账户余额20.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跃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8月03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224 号

罪犯李志行，男，1983 年 1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2002 年 10 月 16 日因盗窃罪，脱逃罪被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 年缓刑 2 年，因缓刑考验期间又犯新罪，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04)曲刑初字第 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行犯盗窃罪、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6166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志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04)云高刑终字第 24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28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1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曲刑执字第 5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4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曲刑执字

第 5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曲刑执字第 45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曲刑执字第 65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83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8.26 元，账户余额 180.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8月03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225 号

罪犯王选清，男，1981 年 8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2 月 17 日作出 (2006)曲刑初字第 3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选清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王选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2006)云高刑终字第 7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41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1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曲刑执字第 4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曲刑执字第 28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曲刑执字第 41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6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2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8年9月10日至2021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6.86元,账户余额4838.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选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8月03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226 号

罪犯赵昆龙，男，1988 年 1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10)曲中刑初字第 15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昆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4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曲刑执字第 4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4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曲刑执字第 45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5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曲刑执字第 65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83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37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0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3次，2020年01月至2020年05月累计余分514.12分；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3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8.03元，账户余额1091.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昆龙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8月03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227 号

罪犯晏美长，男，1984 年 5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4 月 05 日作出 (2004)玉中刑初字第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晏美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04)云高刑复字第 561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12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云高刑执字第 15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12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曲刑执字第 31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曲刑执字第 43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

年不变；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9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5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7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2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3月10日至2022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2020年01月至2020年05月累计余分537.93分；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81.24元，账户余额186.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晏美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8月03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228 号

罪犯常开立，男，1970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 0627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开立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常开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1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8.00 元，账户余额 393.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开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8月03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229 号

罪犯赵鹏，男，1984 年 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2006)曲刑初字第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赵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06)云高刑终字第 11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41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1 年 01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曲刑执字第 1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2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曲刑执字第 26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3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曲刑执字第 34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14)曲刑执字第57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9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2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08年9月10日至2022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03月至2020年05月累计余分388.26分；期内月均消费101.30元，账户余额1822.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8月03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230 号

罪犯张礼华，男，1975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教育。1997 年 12 月 4 日因盗窃罪被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2 年。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12)罗刑初字第 2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礼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 32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61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22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5 月累计余分 401.54 分；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执行罚金人民币 23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8.70 元，账户余额 263.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礼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8 月 03 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231 号

罪犯付兴华，男，1986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06 日作出 (2010)昆刑一初字第 7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兴华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496.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140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付兴华的定罪量刑部分，改判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496 元承担连带责任。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1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37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9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13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17日至2034年7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8.20元，账户余额4665.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兴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8月03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232 号

罪犯丁合法，男，1985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作出(2014)富少刑初字第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合法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四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5 日作出(2015)曲中少刑终字第 8 号刑事裁定，维持对被告人丁合法的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9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3 刑更 22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4 日至 2020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3.86元，账户余额224.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合法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8月03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233 号

罪犯段全良，男，1990 年 4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2013) 罗刑初字第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全良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9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30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37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抢劫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

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已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2.94 元，账户余额 495.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全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8月03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234 号

罪犯史国永，男，1979 年 10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2013)曲中刑初字第 13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国永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曲刑执字第 63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84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36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刑；期内月均消费 86.55 元，账户余额 149.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国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 年 08 月 03 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235 号

罪犯刘红兵，男，1989 年 2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2)曲中少刑初字第 5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红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红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曲刑执字第 63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85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37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抢劫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8.15元，账户余额264.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红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8月03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236 号

罪犯方志，男，1992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13)曲中刑初字第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曲刑执字第 63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84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37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的暴力性犯罪被判

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财产性判刑；期内月均消费 211.70 元，账户余额 1565.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8月03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237 号

罪犯马东，男，1987 年 7 月 27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12)曲中刑初字第 2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6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曲刑执字第 12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45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22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2 日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9.49元，账户余额1352.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8月03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238 号

罪犯张棉，男，1954年11月4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教育，1989年因非法制造枪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16日作出(2008)文中刑初字第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棉犯非法制造、买卖枪支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35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43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3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2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4月25日至2026年1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08年03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73.49元，账户余额7037.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8月03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239 号

罪犯马国华，男，1972 年 2 月 2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05 月 30 日作出(2003)大中刑(三)初字第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国华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国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07 月 30 日作出(2003)云高刑终字第 12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3 年 09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5 年 08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5)云高刑执字第 35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08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26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0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曲刑执字第 41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于 2011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曲刑执字第 50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 91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于 2014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 701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于 2015 年 04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 1266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4511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现刑期自 2008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6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 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期内月均消费 294.51 元, 账户余额 2195.81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马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8月03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240 号

罪犯杜金兴，男，1968 年 7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2006)曲刑初字第 2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金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杜金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06)云高刑终字第 9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41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1 年 01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曲刑执字第 1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于 2012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曲刑执字第 29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于 2013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曲刑执字第 43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曲刑执字第 54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638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12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89 元，账户余额 147.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金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8月03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241 号

罪犯胡景，男，1984 年 10 月 22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中等专科结业，2008 年 12 月 03 日因故意伤害罪被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12)曲中刑初字第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胡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4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5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38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5年12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11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累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5.33元，账户余额1922.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8月03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242 号

罪犯王永华，男，1990 年 3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09)昭中刑一初字第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永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曲刑执字第 27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3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曲刑执字第 43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曲刑执字第 1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45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30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27元，账户余额204.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华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8月03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243 号

罪犯伏老五，男，1967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2011)曲中刑初字第 7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伏老五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78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30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2.51 元，账户余额 1272.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伏老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8月03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244 号

罪犯马明有，男，1964 年 5 月 18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03)昆刑三初字第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明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明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09 月 02 日作出 (2003)云高刑终字第 9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明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3 年 1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5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6)云高刑执字第 11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8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25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0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0)曲刑执字第 42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1 年 08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曲刑

执字第 58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5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15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8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4.22 元，账户余额 1048.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明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8月03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245 号

罪犯余瑞明，男，1943 年 5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16) 云 0627 刑初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瑞明犯强奸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1 日作出 (2019) 镇刑执字第 11 号收监执行决定书，决定将罪犯余瑞明收监执行。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 次，2020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5 月累计余分 353 分；期内月均消费 8.09 元，账户余额 83.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余瑞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8月03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246 号

罪犯谢清，男，1986 年 3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富源县人，中等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15 日作出 (2012)曲中刑初字第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曲刑执字第 45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曲刑执字第 65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78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30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92.60 元，账户余额 1038.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 年 08 月 03 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247 号

罪犯李健，男，1993 年 6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中等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8 日作出(2014)富少刑初字第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2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59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30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5.40元，账户余额1505.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8月03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248 号

罪犯宋荣，男，1986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03 日作出 (2012)曲中刑初字第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荣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曲刑执字第 46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曲刑执字第 66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78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30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4.31元，账户余额878.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8月03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249 号

罪犯叶飞，男，1985 年 9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0)曲中刑初字第 21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宣告前同案犯已履行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曲刑执字第 34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曲刑执字第 53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5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30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09 年 10 月 6 日至 2021 年 4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3次，2020年1月至2020年5月获记考核余分577.8分。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6.27元，账户余额1152.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8月03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250 号

罪犯陆绍全，男，1978 年 10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07 日作出(2008)文中刑初字第 4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绍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陆绍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1338 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3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于 2013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 34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 53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5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1470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3.47 元，账户余额 1768.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绍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 年 08 月 03 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251 号

罪犯张志鹏，男，1977 年 8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09)曲中刑初字第 2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鹏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志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2 月 26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1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19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曲刑执字第 53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5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14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0 日至 2030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5.59元，账户余额185.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8月03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252 号

罪犯赵刚，男，1987 年 11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11)玉中刑初字第 1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4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21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30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14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35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本考核期内已全部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8.71元，账户余额1101.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8月03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253 号

罪犯张学聪，男，1976 年 12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07)昆刑一初字第 18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学聪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7768.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23 日作出 (2008)云高刑终字第 65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15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2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19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曲刑执字第 53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5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

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2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7月10日至2030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2.38元,账户余额633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学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8月03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254 号

罪犯李石头，男，1961 年 5 月 4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09) 普中刑初字第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石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复字第 116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19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3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8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6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12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2031 年 10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15元，账户余额143.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石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8月03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255 号

罪犯刘玉龙，男，1964 年 1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05)昭中刑一初字第 6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玉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2005)云高刑终字第 233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云高刑执字第 59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02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1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曲刑执字第 29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曲刑执字第 42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4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2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2月3日至2025年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8.02元,账户余额147.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玉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8月03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256 号

罪犯柯昌俊，男，1968 年 7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06)昭中刑一初字第 1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柯昌俊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柯昌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06)云高刑终字第 203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12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13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曲刑执字第 35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曲刑执字第 50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2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3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4月25日至2027年8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8500元，已履行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57.16元，账户余额2078.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柯昌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8月03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257 号

罪犯杨志华，男，1988 年 12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2006 年 11 月 01 日因寻衅滋事受到劳教。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09)曲中刑初字第 17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志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1 月 02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19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曲刑执字第 48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4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10日至2029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00000.00元，本人判决生效前已履行人民币9000元，服刑期间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同案判决生效前已履行人民币4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9.34元，账户余额2582.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8月03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258 号

罪犯李良雄，男，1984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3) 富刑初字第 1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良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31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36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

判项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45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3.31 元，账户余额 1585.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良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 年 08 月 03 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259 号

罪犯龚朝龙，男，1992 年 1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教育，因盗窃罪被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13) 朝刑初字第 5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朝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6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51336.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龚朝龙不服，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2013) 二中刑终字第 9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28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37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人民币26000元未履行，共同退赔人民币51336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65.68元，账户余额140.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朝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8月03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260 号

罪犯董光辉，男，1992 年 9 月 2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2015)麒刑初字第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光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董光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29 日作出 (2016)云 03 刑终 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36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

判项的罪犯，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0.48 元，账户余额 133.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光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8月03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261 号

罪犯刘贵华，男，1978年6月17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2008年3月18日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07日作出(2013)曲中刑初字第161号刑事判决，撤销刘贵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的缓刑部分。被告人刘贵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9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6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6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月20日至2029年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19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8.05 元，账户余额 1414.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贵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 年 08 月 03 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262 号

罪犯梁兴旺，男，1975 年 7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07 日作出(2008)红中刑初字第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兴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梁兴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13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3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 42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 54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6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2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4月25日至2028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33.98元,账户余额2323.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兴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8月03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263 号

罪犯吉学宝，男，1962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1997 年 12 月 01 日因盗窃受到拘留。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08)昭中刑一初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学宝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04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曲刑执字第 7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曲刑执字第 54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6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1253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月17日至2028年3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62元，账户余额1044.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学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8月03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264 号

罪犯杨科雄，男，1988 年 9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07)昭中刑一初字第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科雄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杨科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2008)云高刑终字第 3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5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13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曲刑执字第 36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曲刑执字第 48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1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4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4月25日至2027年10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26元,账户余额94.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科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8月03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265 号

罪犯罗金华，男，1982 年 10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2007) 临中刑初字第 30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金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2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2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曲刑执字第 29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3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曲刑执字第 43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曲刑执字第 54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6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12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2 月 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民事赔偿 3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81.66 元，账户余额 1644.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8 月 03 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266 号

罪犯赵泽峰，男，1978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鸡西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2004)临中刑初字第 2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泽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04)云高刑复字第 591 号刑事裁定对被告人赵泽峰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的刑事裁定。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4 年 0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6)云高刑执字第 42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08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41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1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曲刑执字第 3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 2946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3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 4252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 5395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657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1271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 2020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5 月累计余分 513.17 分; 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280.42 元, 账户余额 1081.25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泽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8月03日

云南省中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中狱字第 267 号

罪犯雷启银，男，1947 年 12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05)昭中刑一初字第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启银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2005)云高刑复字第 905 号刑事裁定以被告人雷启银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云高刑执字第 59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0 年 02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1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曲刑执字第 29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曲刑执字第 42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4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2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2月3日至2024年7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2.89元，账户余额254.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启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中安监狱

2020年08月03日